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加快申报磷石膏综合利用 专项资金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

为推进磷石膏建材产品工程项目应用，切实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我厅印发了《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现将专项资金申报和使用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我省范围内凡使用磷石膏建材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申报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其中未公布为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按照《关于开展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黔建科字〔2019〕43号）（详见附件2）同步上报申报表。

二、凡属地工程建设项目有使用磷石膏建材的，请各地住建局抓紧按照《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报补助资金，并按新的汇总表汇总上报（增加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详见附件3）。并于8月31日前将汇总表（附件3）加盖公章反馈我厅。

三、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工作是省政府确定的磷石膏综合利用三大主攻方向之一，事关“以渣定产”大局，对磷石膏建材应用实施奖补，是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的主要工作任务，务请各地

高度重视，为督促各地提高申报和使用专项补助资金的积极性，我厅将本次各地资金申报情况作为 2021 年省对下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因素之一。

联系人：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段 莉 85360129

厅 计 划 财 务 处 李德瑞 85360098

- 附件：1. 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 关于开展磷石膏建材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3. 贵州省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3日